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吳家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博士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創會會長
陳查理博士

香港稅務學會

會長
吳德龍先生

理事
鄭樹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76/ —— 2011年4月21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CB(1)2274/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
10-11(01)號文件 見書

立法會CB(1)2274/ ——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10-11(0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74/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0-11(03)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74/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10-11(04)號文件 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74/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0-11(05)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74/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
10-11(06)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1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
10-11(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14/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提
10-11(02)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討論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不會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所保障。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以列表方式回應團體在意見書及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並在文件內載述所提事項、提出有關事項的團體名稱，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連同解釋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團體的意見書提供兩批書面回應(參閱立法會CB(1)2368/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

- (b) 提供資料述明以下事項：當局會如何加緊商議優惠的稅收協定(特別是與美國商議此類協定)，以及政府對於香港批予標準專利所用的"再註冊"制度應否擴大以認可美國批予的專利有何立場；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CB(1)2356/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368/10-11(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加緊商議優惠稅收協定的工作。此外，在《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就香港批予專利所用的"再註冊"制度提供資料。)

- (c) 提供書面回應，澄清有關"相聯者"一詞在稅務局執行的法例中具有不同定義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中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4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8 – 000605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76/10-11號文件)。 引言	
000606 – 000854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335/10-11(01)號文件)。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表示，香港並無專責備存版權擁有人檔案的官方機構，此情況或會引起糾紛，因扣稅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納稅人必須擁有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統稱"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	
000855 – 001011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陳述意見。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為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版權)設立資料庫。該會亦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日趨融合，香港可與內地交換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	
001012 – 003155	香港稅務學會	陳述意見。香港稅務學會表示，該會贊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所提交的意見書。該會提述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意見書的若干部分，並提出一些意見，載述如下—— (a)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不夠廣泛，應增加所涵蓋的知識產權種類，以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b) 應容許向相聯者購買的知識產權在若干情況下獲得扣稅，例如當某公司收購另一間公司後，知識產權通常會在收購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期間才完成轉讓；香港稅務學會建議在這類公司收購行動中涉及的知識產權轉讓應可扣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未經註冊的商標及外觀設計亦應可扣稅，因為它們可能具有商業價值；</p> <p>(d) 部分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在成功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註冊後，應可追溯扣除稅項；</p> <p>(e)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被宣布無效的商標及外觀設計的稅務安排；</p> <p>(f) 香港稅務學會指出，根據擬議第16EC(1)(c)條所訂，稅務局局長會可“認為，在顧及該特許的提前終止下，有關買價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並非合理的代價”，該會認為，難以想到在何種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得出此意見。香港稅務學會認為，該等交易屬非相聯者之間的公平交易，不大可能出現買價不合理的情況。因此，該會認為無須訂立第16EC(1)(c)條；</p> <p>(g) 沒有需要訂立擬議第16EC(4)(b)條，此條文與條例草案中刪除“在香港使用”的條件此項建議互相矛盾。政府當局並無明確訂明此條文所針對的損害為何；</p> <p>(h) 香港稅務學會認為，如某間香港公司(稱為“甲公司”)容許某海外分包商使用該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為其生產產品，所賺取的利潤應被視為甲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而非該名海外分包商的利潤；及</p> <p>(i) 香港稅務學會認為，政府當局錯誤詮釋國際採用的抵銷原則。</p>	
003156 – 003803	涂謹申議員 香港稅務學會	<p>涂議員提到，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中，倒數第二段載有以下句子： “為免拖延收購過程，該香港公司會在收購後才向收購對象購買這些指明知識產權，惟屆時收購對象已成為該香港公司的相聯者。在此情況下，根據擬議第16EC(2)條，該香港公司為擁有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成本將不可扣稅。”，他詢問，為何購買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識產權的交易通常在收購公司後才完成。</p> <p>涂議員邀請出席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表明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豁免條款，容許在這種情況下購買知識產權獲得扣稅。</p> <p>香港稅務學會表示，該會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應訂立豁免條款，容許在若干情況下向相聯者購買知識產權獲得扣稅。</p>	
003804 – 004110	葉劉淑儀議員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的意見書，並提出下列問題：</p> <p>(a) 鑒於香港希望發展6項優勢產業，香港會否參考美國的知識產權註冊制度(該制度涵蓋多項與創新產業有關的知識產權)，以改革本地的專利註冊制度；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美國)簽訂稅收協定，以降低跨境交易的預扣稅稅率，因為此舉有助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的買賣、持有和特許中心。</p> <p>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稅務局局長以甚麼方法釐定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權利的真正市值。</p>	
004111 – 00573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提問及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a) 香港已設立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註冊制度，有關的註冊紀錄冊由知識產權署備存。在版權方面，根據以《伯爾尼公約》為基礎的國際慣例，版權無須註冊。然而，當局會向有關部門及政策局轉述業界的意見。</p> <p>(b) 正在辦理註冊的知識產權亦可申請扣稅。</p> <p>(c) 至於被宣布無效的知識產權，由於此等知識產權不再符合扣稅資格，因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稅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0條進行補加評稅，以追回先前扣減的稅項。</p> <p>(d) 訂立第16EC(4)(b)條，是為訂明在以下情況下不可扣稅：當另一家企業獲特許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某項知識產權，而該知識產權的使用不會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政府當局補充，澳洲的稅制亦有類似安排。</p> <p>(e) 關於轉讓定價一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認為這種做法會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受到損害。政府當局已就轉讓定價一事與內地的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稅局")聯絡，國稅局確認內地的轉讓定價調整安排亦適用於知識產權交易。</p> <p>(f) 團體代表提出的多項稅務事宜屬技術性事項，需要一些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香港稅務學會提出的意見。</p> <p>(g) 至於與"相聯者"有關的反避稅條文，當局訂立該條文是鑒於當年所揭發的一宗避稅個案，而該條文一直行之有效。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業界的意見。</p> <p>(h)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建議，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項扣減。政府當局在扣稅一事上必須小心謹慎，因為此事會影響公共收入。此外，當局亦須遵守稅務對稱的原則。</p> <p>(i) 知識產權註冊制度並非稅務局的管轄範圍，出席的公職人員不會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事項發表意見。</p> <p>(j) 香港現時尚未與美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香港已請美國商議有關協定，但至今尚未接獲美國的回覆。政府當局與其他貿易夥伴商議稅收協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會爭取為被動收入訂立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005733 – 010419	葉劉淑儀議員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何時會修改知識產權註冊制度，以涵蓋在美國註冊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在美國的專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知識產權署回應與香港的知識產權註冊有關的事宜，較為合適。就扣稅而言，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知識產權一般可在擬議扣稅安排下獲得扣稅：(i)該知識產權用於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及(ii)納稅人已擁有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由於知識產權的註冊制度及其保護範圍按地域劃分，當某公司購買某項知識產權，該公司實際上是購買在某司法管轄區內該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此詮釋以法庭就一宗相關案件的裁定為依據。</p> <p>主席舉出以下情況為例：某公司購買在美國註冊的商標，其後使用該商標在香港銷售產品，並賺取應課稅利潤。他詢問，為擁有該美國商標而招致的開支可否在香港扣稅。</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實際的稅務安排須視乎實際情況和因而適用的《稅務條例》條文而定。</p>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並關注條例草案現行的立場(特別是第16EC條，該條文不容許扣除獲特許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的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會否有礙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p>	
010420 – 010952	香港稅務學會	<p>香港稅務學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的回應等於承認擬議第16EC(4)(b)條並非針對任何特定損害。因此，該條擬議條文並非必需；</p> <p>(b) 香港稅務學會不同意政府當局指轉讓定價會損害其他司法管轄區徵稅權的說法，有關論據載於稅務聯合聯絡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組的意見書第6頁；</p> <p>(c) 香港稅務學會建議政府當局公開與國稅局之間的通信，讓外界得悉他們對轉讓定價的看法；及</p> <p>(d) 關於主席提述的情況，香港稅務學會認為該公司在香港應可獲得扣稅。</p>	
010953 – 01131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列表方式回應團體在意見書及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他建議該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i) 所提事項；(ii) 提出有關事項的團體名稱；及(iii) 政府當局的回應(連同解釋理據)。</p> <p>政府當局同意按照主席的要求提供資料。</p>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以下事宜：當局會如何加緊商議優惠的稅收協定(特別是與美國商議此類協定)，以及政府對於香港批予標準專利所用的"再註冊"制度應否擴大以認可美國批予的專利有何立場。</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011315 – 011452	香港稅務學會	<p>香港稅務學會表示，現行的《稅務條例》及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訂立被宣布無效的知識產權的稅務安排，故此建議引入此類條文。</p> <p>香港稅務學會亦提到，在政府當局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過往的通信中，當局曾經表示版權涵蓋客戶名單。香港稅務學會認為版權未必涵蓋客戶名單，故此建議條例草案指明客戶名單符合扣稅資格。</p>	
011453 – 011641	劉健儀議員	<p>劉議員指出，在多條法例中均出現"相聯者"一詞，據她記憶所及，該詞在不同法例中有不同定義。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並考慮統一該詞的定義。</p>	
011642 – 01201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建議，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項扣減。條例草案涵蓋該等指明知識產權，是因為它們廣被香港的各行各業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政府需要秉持"稅務中立"的原則，避免只向某個特定商業界別提供優惠的稅務待遇。因此，在法例中不宜訂明某項指明產品(例如"客戶名單")可獲扣稅。只要具備證明文件，證實有關項目構成其中一項或多項指明知識產權，該項目即可獲扣稅。政府當局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在法例中提述"客戶名單"本身是一種可獲扣稅的知識產權。</p> <p>至於"相聯者"一詞在不同的法例中具有不同定義，政府當局表示，只可檢討由稅務局執行的法例。當局界定不同法例中"相聯者"一詞的定義時，曾考慮各項法例本身的目標和須予處理的事項。因此，若為該詞提供統一的定義，可能並不恰當。</p>	
012012 – 01241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劉議員指出，在《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中，"相聯者"一詞的定義狹窄，但在本條例草案中，該詞則有寬廣的定義。當局在界定此詞時，似乎過分着重保障收入。</p> <p>關於"相聯者"一詞在稅務局執行的法例中具有不同定義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2420 – 012452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4日